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雁政复决字[2021]第 66 号

申请人：张某，男，住址：西安市雁塔区。

被申请人：西安市雁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彭杰 局长

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邮寄了以雁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复议请求为依法履行信息公开法定职责。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审理期间，本机关决定延长复议期限 30 日。因疫情防控原因，本机关中止对本案的审理。2022 年 2 月 23 日，本机关决定恢复本案的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了《关于专业军人张某 201* 年被自谋职业适用政策文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至今被申请人不作为，请求依法作出复议决定。

被申请人称：答复人对被答复人《关于转业军人张某 201* 年被自谋职业适用政策文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进行了依法调查处理，并依法多次告知被答复人申请公开内容 2021 年 9 月 28 日，答复人收到被答复人《关于转业军人张某 201* 年被自谋

职业适用政策文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申请公开 2012 年转业士官张*未被依法安置，201* 年被自谋职业安置的法律依据、政策依据、事实依据。被答复人曾于 202*年 6 月 13 日参与省委信访接待处集访，申请公开 201*年其自谋职业安置适用政策文件。我局在 202*年 7 月 7 日向被答复人出具了《关于张某反映退役安置类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证据一)，意见书内容中“四、处理意见”，重点答复了 201* 年转业士官自谋职业安置所依据的法律政策文件。被答复人曾于 202*年 7 月 12 日向答复人提交《关于 201*年转业志愿兵（士官）接收、安置情况及当年适用政策文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要求答复人公开“1、张某 201* 年转业接收、安置情况、当年应适用安置政策文件；2. 雁塔区 201*年度接收转业志愿兵（士官）名单；3 雁塔区 201*年度安置转业志愿兵（士官）工作分配名单。”答复人于 7 月 19 日向被答复人出具了《西安市雁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部分公开告知书》(证据二)，告知其申请内容可部分公开，告知书中包含被答复人 9 月 25 日“申请公开 201* 年转业士官张某未被依法安置，201*年被自谋职业安置的法律依据、政策依据、事实依据”内容，综上所述，被答复人在 2021 年 9 月 25 日提交的《关于转业军人张某 201* 年被自谋职业适用政策文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要求我局公开“张某 201* 年被自谋职业

安置的法律依据、政策依据、事实依据”，我局在 2021 年 7 月 7 日、7 月 19 日已详细告知被答复人。根据《西安市雁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信息公开指南（暂行）》，“本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明确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受理”。同时依据《信访条例》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之规定，“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申请，逾期不提出复查申请，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再受理”。被答复人在复查申请期内未提出复查申请，故同一事项不做受理。答复人对被答复人提出的公开 201* 年被自谋职业安置的法律依据、政策依据、事实依据”，已依法做出处理，被答复人请求确认行政不作为，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应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1 年 9 月 28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申请内容为：201*年被自谋职业“安置”的法律依据、政策依据、事实依据。公开的形式为书面回复。被申请人直至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时未予以回复。

另查明，2021 年 7 月 12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递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申请内容为：1、张某 202*年转业接收、安置情况、当年应适用安置政策文件。2、雁塔区 2021 年度接收

转业志愿兵（士官）名单。3、雁塔区 2012 年度安置专业志愿兵（士官）工作分配名单。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向申请人作出了答复，向其公开了《西安市复原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1 年冬季专业士官和城镇退役义务兵安置计划的通知》（市安发〔2012〕01 号）和《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实施办法的通知》（市政发〔2007〕124 号），并向申请人作出《专业士官张某转业接受、安置情况》，告知了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依据及其放弃到市*****委员会的安置，领取自谋职业金*****元，同时将档案提走的事实情况。

以上查明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本机关调查的证据在卷佐证。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12 日和 2021 年 9 月 28 日分别向被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关于申请内容的表述，虽然文字描述不同，但内容为同一事项。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三条的规定：“对于同一申请人向同一行政机关就同一内容反复提出公开申请的，行政机关可以不重复答复。”因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 2021 年 9 月 28 日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答复不构成行政不作为。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

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10 日